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899號

聲 請 人 飛盟利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進立

非訟代理人 吳清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Mary Grace Abad Quiming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Mary Grace Abad Quiming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護照、居留證、工作證等），證明文件內容須有相對人現於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